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簡上再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○○○
相　對　人　彰化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檢舉獎金事件，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再字第1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狀載理由，實為指摘前程序判決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，僅泛稱有再審事由，惟未具體指明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二、再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本件聲請人係對於本院114年度簡上再字第1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規定聲請再審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專屬本院管轄。

三、聲請人於民國110年7月9日以農字第00000000000號檢舉函（下稱檢舉函）向相對人所屬農業處檢舉蝦皮購物網站賣家即訴外人○○○申設之「大美麗の雜貨鋪（帳號：8gud1q4bv5）」帳戶，於該購物網站刊登販售未經核准登記之「吡虫啉（即益達銨，英文名稱：Imidacloprid）」農藥。案經相對人移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偵辦後，以112年度偵字第0000號起訴書起訴訴外人○○○，嗣相對人以本件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在案，而依檢舉當時之「檢舉或協助查緝禁用農藥偽農藥劣農藥獎勵辦法」（下稱獎勵辦法）第4條第1項第6款及第8條第1項規定，以相對人113年4月3日府農務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發檢舉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並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第2款、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，扣繳20%所得稅10,000元後，發給聲請人40,000元。聲請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以113年度簡字第84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其訴，並經本院以114年2月27日113年度簡上字第29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以114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、114年度簡上再字第9號、114年度簡上再字第15號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等裁定駁回。聲請人猶未甘服，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4款所定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四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聲請人以檢舉函、藥物實體證據提出檢舉，該2項證據的證明力不同，發生結果也不同，證據能力各自獨立。相對人以檢舉函為基礎而調查後，依獎勵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核准敘獎。檢察官以藥物實體資料為查緝基礎後所查獲嫌犯，二者有直接因果關係。

㈡系爭起訴書認定該被檢舉對象涉犯農藥管理法第47條之「輸入」偽農藥罪，則相對人應依獎勵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敘獎，與後續彰化地院之判決結果無涉。準此，聲請人提

出檢舉函，相對人應依獎勵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敘獎，而聲請人提出藥物實體證據，相對人則應依獎勵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敘獎。再依據獎勵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同一案件符合前項2款以上情形者，從一最高額基準發給，則本件應依獎勵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發給獎金30萬元之半數15萬元。原確定判決明顯違背獎勵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且遺漏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的重要藥物實體證據等語。

㈢原確定判決未考量藥物實體證據與購買資料間之直接因果關係，此證據在訴訟過程中已存在且已提出等語。

㈣聲明：

1.原確定判決及原確定裁定廢棄。

2.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3.相對人應作成核發15萬元之行政處分。

4.第一審、上訴審及歷次再審程序之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五、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未合法表明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4款之再審事由而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聲請人如欲對該裁定聲請再審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。然核聲請人前述聲請再審意旨所陳情節，皆無非係重述說明其對於本件相關前訴訟程序歷次確定裁判、原處分不服之實體主張及理由，而就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再審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

審理由；至聲請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，因本件聲請再審既為不合法，此部分請求自無必要，併此指明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郭書豪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